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校外實習成果發表要點

102 年 4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展現學生實習成果、提升學生主動學習與探索問題的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實施校外實習成果發表，並訂定本系校外實習成果發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系當年度有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須參加。

三、實施時程表

活動事項	內容	日期	備註
初賽	書面資料繳交(紙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	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周	各項活動日期將依當年度行事曆進行調整並公告。
決賽公告	系網頁公告入選名單	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四周	
決賽	簡報發表	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六周	

四、發表方式與審查標準

- (一)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同學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面檔，內容架構可以自行發揮，書面資料限制在 20 頁以內。
- (二)分為兩階段評審，初賽採書面審查評比，評選出前 8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現場簡報發表方式進行評比，最終選出前三名得獎作品。
- (三)入圍決賽之同學請於發表當天上台進行成果發表，時間分配為每人發表十五分鐘，現場發問五分鐘。
- (四)評審委員：初賽(書審)及決賽當日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輪流擔任評審，進行審查，選出優勝作品。

(五)審查標準如下：

評審項目	初賽	決賽
實習報告之完整性	25%	20%
實習成果與課程結合程度	20%	15%
實習內容之深度與廣度	20%	15%
實務觀察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	35%	25%
簡報內容及表達能力	-	25%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第一名(1名)：新台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(1名)：新台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(1名)：新台幣 1,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入選(5名)：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本競賽獎勵所需費用由系上相關經費支應，經學校專簽核准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